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苙杺即王俊仁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04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05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6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07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08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  
10 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裁定開始  
12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雖有汽車、機車各1輛，  
13 然汽車出廠已15年顯無殘值，而機車尚欠動產抵押，縱本件  
14 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無處分實益，故認其財產無清算價  
15 值；再查，聲請人主張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106年次)，子  
16 女名下無財產、無申報所得，有受聲請人與前配偶共同扶養  
17 之必要。復查，聲請人自民國114年1月起改任職於佳又企業  
18 社，每月薪資均為29,000元，其112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則  
19 為25,152元，以上有聲請人與子女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0 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  
21 保險公司函(非要保人)、公路監理系統車籍資料、戶籍謄  
22 本、雇主開立在职及薪資證明、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本  
23 院認應以聲請人現職月薪29,000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  
24 礎。

25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6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27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3,501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28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9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30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31 人名下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01 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02 所得受償之總額。

03 (二)另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應以114年度高雄市最  
04 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為限。再聲請人主張  
05 每月尚需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6,000元，低於以上開最  
06 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與前配偶分擔計算之金額(6000<19  
07 248÷2)，應屬節約。

08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上開個人生活費  
09 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  
10 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  
11 償、適當、可行。

12 四、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  
13 司)所負之機車貸款債務，係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  
14 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  
15 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  
16 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  
17 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  
18 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  
19 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  
21 2項定有明文。本件合迪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如本院公  
22 告之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  
23 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該公司迄未  
24 實行抵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  
25 理閘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合迪公司就機車貸款  
26 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部分，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  
27 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  
28 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4.69%)受清償，  
29 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30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31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1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2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3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4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5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06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7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08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09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0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11 定如主文。

12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6 附表：更生方案

17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合作金庫	412286	24.02%	841
台北富邦	27582	1.61%	56
國泰世華	37954	2.21%	77
臺企銀	215777	12.57%	440
合迪公司	852872	49.70%	1740
	90000	5.24%	184 (暫保留)
二十一公司	79658	4.65%	163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3501
清償成數	14.69%	還款總額	252072

01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合迪公司就機車貸款部分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4.69%)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